

【要 闻】

略谈最新司法解释中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秉志

一、《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修改 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刑法规范是《刑法修正案(九)》修法的重点之一，而合理调整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模式则是其中的一大亮点。鉴于1997年刑法典对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规定单一的具体数额标准的种种弊端（如难以全面而适时地反映案件的社会危害程度，不能充分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刑法修正案（九）》实事求是地对此作了合理调整，将贪污受贿犯罪原来的单一依据具体数额进行定罪量刑的模式，修改为“概括数额+情节”的定罪量刑模式，即原上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由轻到重的犯罪情况，相应规定了三档法定刑；并规定数额特别巨大且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为了维护国家司法的统一性和公正性，《刑法修正案（九）》所确定的“概括数额+情节”的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必须由依法享有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以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具体规定。“两高”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制定通过了《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在《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设定了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和情节标准，很好地贯彻了《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修法精神暨司法公正、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

二、关于数额标准的解读

贪污受贿犯罪是贪利性的职务犯罪，犯罪数额是其社会危害程度的基本决定因素。因而《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设定，还是以犯罪数额为首要的模式，只是改“具体的数额模式”为“概括的数额模式”，以维护刑法立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并授权最高司法机关可以动态地、科学合理地设置某一时期的具体数额标准。《解释》则将经《刑法修正案（九）》修改的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六条贪污罪、受贿罪由轻到重三罪罪状（即数额）及其对应的法定刑档次确定为：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为“数额较大”，适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法定刑幅度（《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为“数额巨大”，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法定刑幅度（《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适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法定刑幅度（《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解释》关于数额模式的规定即其所确定的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涉及到以下三个问题：

其一，数额标准应采用什么模式规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考虑，对于贪污受贿犯罪的数额标准采用何种模式规定，大体上有三种模式选择：一是数额幅度模式。即由“两高”制定司法解释规定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幅度，同时授权省级司法机关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经济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等犯罪的定罪标准、刑罚适用等问题作出了详尽规定，对于指导地方各级司法机关办案，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解决实务难题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解释》准确实现了立法意图，从而为法治反腐打下了坚实基础。

《解释》完整理解、准确实现了立法意图。一是落实了《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贪污受贿罪处理上数额和情节并重的立法意图。我国1997年刑法对贪污受贿罪的定义数额规定得相当具体，当时的考虑是从严惩贪污受贿犯罪，且尽量为司法提供明确、统一的标准，防止相同数额在不同地方、不同案件中量刑差异太大。但是，这一规定在实务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因为自由刑最高为十五年，10万元以上判刑十年以上的规定，使得实务上达到一定数额的贪污受贿行为难以在量刑上拉开差距，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扎堆”，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所抵触；立法上定性又定量使得司法自由裁

⇒上接第一版 要突出基础性，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纪，明确党员的责任和义务、应当严守的纪律规矩和行为规范，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要突出实践性，每名党员都要把自己摆进去，坚定做一名合格党员、合格干部的价值追求，努力破解人民法院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突出严肃性，坚持问题意识、问题导向、问题导向，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重点帮助思想作风不严谨的干部，严肃处理不守纪律、不守规矩的人和事，真正做到以严促深、以严求实效。

周强要求，要切实践行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

展水平并考虑当地犯罪状况，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两高”备案。如“两高”对盗窃罪、诈骗罪等侵犯财产犯罪的具体数额确定即采用了此种模式。二是不同类型的地区数额分立模式。即由“两高”将全国各省区按其经济发展状况划分为三类或四类地区，并对几类地区分别确定不同的数额。以上两种模式可以说都是因地而异的数额标准，相比之下，第一种模式的差异是因省区而异，各省区自行确定数额；而第二种模式是不同类型的地区间有所差异且其数额标准是由“两高”具体确定的。这两种模式的优点是考虑了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对贪污受贿犯罪数额所体现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影响；其主要弊端是造成司法的不统一，并给犯罪行为跨省区案件的指定管辖和定罪量刑带来困难。三是统一在全国模式。即由“两高”以司法解释在全国范围内规定统一的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这是《解释》所采取的模式。此种模式的优点，一是维护了司法的统一性；二是对跨省区案件的定罪量刑采取统一标准，维护了司法的公平公正，也增强了司法的可操作性。其弊端是未能体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之差异。相比之下，可以说第三种模式的利大于弊，因为司法的统一与公正尤其是现代刑事司法的生命线。因此，对《解释》所采取的统一数额模式应予以肯定和支持，并且可以在司法实践中予以检验和完善。

其二，怎样确定贪污受贿犯罪的起刑点数额，即“数额较大”的标准应怎样掌握？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贪污罪、受贿罪设置的起刑点是2000元，1997年刑法典将这一起刑点提高至5000元，《刑法修正案（九）》在立法上取消此一起刑点具体数额的规定，而改为“数额较大”的概括规定，并将“数额较大”的确定标准交由最高司法机关以司法解释来明确。那么，对贪污罪、受贿罪“数额较大”的标准应怎样掌握？原来的5000元起刑点是应维持不变还是有有所提高？若需要提高，其提高幅度应有多大？对此问题大体上有三种主张：第一种观点主张5000元的起刑点不宜提高，甚至还应有所降低。认为这是严惩腐败犯罪的要求，是契合中央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反腐政策的，也是符合严厉反腐的社会舆情和民众呼声的。第二种观点主张此一起刑点应适当提高，但不宜提得太高，比如可以将“数额较大”的起刑点提高至1万元。第三种观点主张对此起刑点即“数额较大”的标准应予以明显地提高，比如可以提高到3万元。《解释》采纳了上述第三种观点，将这一起刑点提高至3万元。笔者认为，《解释》此一规定是正确的抉择，因为对贪污行为的“零容忍”绝不等于对贪污受贿犯罪要实行刑事犯罪门槛的“零起点”。我国刑法对犯罪行为之规制一贯坚持质与量相统一的思想，并以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大小来作为区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在当前反腐败的大潮中，中央也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党纪政

准确实现立法意图 为法治反腐奠定基础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周光权

量权行使的余地极其有限，与司法规律未必相符；从最终处罚效果上看，等于是将原本应当重罚的贪污贿赂罪与普通的侵犯财产权混同。为此，《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罪的量刑标准采用数额加情节的方式，不单纯考虑犯罪数额，而是同时兼顾犯罪情节，这就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个案中贪污贿赂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能够尽量减少实践中贪污受贿10万、数十万和贪污受贿上百方、上千方的案件判处刑期差别不大的现象，能够合理拉开有关犯罪的量刑档次，有利于惩治贪腐犯罪和实现量刑均衡。《解释》准确理解了立法精神，破除了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上的“唯数额论”，对于犯罪数额虽未达到较大（3万元）、巨大（20万元）或者特别巨大（300万元）标准，但是，行为人如果具有其他较重情节、其他严重情节或者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脑，始终绷紧讲纪律、守规矩的弦，严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规范，严守办案纪律、廉洁纪律，心存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履行党员责任和义务，肩负起推进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神圣职责，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勇做排头兵，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要时刻铭记党员身份、法官身份，始终保持清醒头

脑，始终绷紧讲纪律、守规矩的弦，严守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规范，严守办案纪律、廉洁纪律，心存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政策底线、道德底线，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周强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学习教育取得预期效果。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学习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筹划、亲自推动落实。党组织各位委员、班子各位成员要分工负

执纪在刑事追究的前面，即对贪污受贿行为在定罪量刑之前，要有党纪政纪处分可以独立发挥作用的空间。再者，贪腐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一个变量，它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而相应地变化。自1997年刑法典规定贪污受贿犯罪5000元起刑点迄今，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巨大，人均GDP自1997年至2014年增长了约6.25倍，而适用了近20年的贪污受贿犯罪5000元的起刑点却仍未变化，已严重不符合当初设定这一起刑点时所掌握的社会危害程度，因而适当提高这一起刑点数额乃势在必行，而且提高大小也不解决问题。据介绍，《解释》将此起刑点数额由原来的5000元提高至3万元，这也是符合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予以刑事追诉的贪污受贿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的。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历来是我国刑事法治所注意贯彻的重要理念。

其三，怎样确定贪污受贿犯罪“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解释》结合对既往司法实践的考察和相关立法精神，将贪污受贿犯罪“数额巨大”的标准确定为满20万元，将其“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确定为满300万元。其主要考虑是要适当拉开不同量刑档次的级差，以更好地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下的区别对待。笔者认为，《解释》这一改动是正确的，是值得充分肯定肯定的。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六条关于贪污受贿犯罪第二档次（对应现在的“数额巨大”）的数额规定是5万元，法定刑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档次（对应现在的“数额特别巨大”）的数额规定是10万元，法定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其主要问题有二：一是在起刑点数额（即“数额较大”）过低的基础上，刑法中对“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具体数额设置也均过低，严重脱离当前经济背景下数额之社会危害性程度的真实情况，导致罚过其罪，与配置的重刑显然不协调。二是数额与刑罚相对应的量刑区间狭窄，轻重罪刑之间缺乏科学合理幅度和梯次之分。这不但表现在从第一档起刑点的5000元（对应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到第二档次的5万元（对应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再到第三档次的10万元（对应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之间总共仅有9.5万元的数额差距，而法定刑就从一年有期徒刑上升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导致数额差距空间较小而刑罚轻重差距过大；而且犯罪数额在5000元到10万元之间的，实践中的量刑也大体上是按照1万元判刑一年掌握，看似公平，实则显属轻罪重罚。其问题更突出地表现在第三档次（即10万元以上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刑关系上，在此档次，只要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的情况，则贪污受贿数额满10万元与不满10万元的案件在量刑上轻重差别巨大，而贪污受贿数额10万元、几十万元的案件与数百万、数千万元的案件在量刑上却差别不大（其量刑区间仅为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

准确实现立法意图 为法治反腐奠定基础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周光权

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的基本考虑是通过严厉惩处行贿犯罪来切断受贿者的“经济来源”，但又适度留有余地，因此，对行贿者免除处罚的范围必须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内。为此，《解释》明确将这里的“犯罪较轻”规定为：根据行贿犯罪的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情形；“重大案件”，是指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已经或者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则仅包括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重大案件线索的，或者主动交代的犯罪线索不属于重大案件，但该线索对于重大案件侦破有重要作用等四种情形。如此解释，行贿犯罪的从宽处罚将更加严格，行贿犯罪案件的查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责、各司其职，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坚持领导带头，党组成员和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既要肩负起组织学习教育的职责，又要带头参与学习、自觉接受教育，要与普通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问题、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搞好分类指导，区分不同群体、不同问题，针对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紧紧围绕干警关心的重点问题，加强思想引导，提升教育效果。要注重统筹推进，把学习教育与全面推进审判执

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的基本考虑是通过严厉惩处行贿犯罪来切断受贿者的“经济来源”，但又适度留有余地，因此，对行贿者免除处罚的范围必须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内。为此，《解释》明确将这里的“犯罪较轻”规定为：根据行贿犯罪的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情形；“重大案件”，是指根据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已经或者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情形；“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则仅包括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重大案件线索的，或者主动交代的犯罪线索不属于重大案件，但该线索对于重大案件侦破有重要作用等四种情形。如此解释，行贿犯罪的从宽处罚将更加严格，行贿犯罪案件的查

刑)，导致这一档次在实践中长期存在罪刑失衡、重刑集聚的不合理现象。以上这些弊端严重违背了我国刑事法治中社会危害性理论的基本原理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严重有损现代刑事法治的公平正义理念。因而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各方面要求合理调整和适当提高贪污受贿犯罪加重刑罚的第二档次、第三档次之数额标准的呼声很高，这也正是《刑法修正案(九)》将其更改为概括性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立法本意所在。此次《解释》中将属于第二量刑档次的“数额巨大”提高至满20万元，将属于第三量刑档次的“数额特别巨大”提高至满300万元，较过去的相应数额标准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其数额标准的确定是建立在对我国当下经济社会状况及贪污受贿数额的社会危害程度认真调研把握的基础上的，是符合目前我国社会犯罪关系实际的。如此设置，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适用以及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适用都留下了尽可能大的犯罪数额的适用空间，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贪污受贿犯罪之量刑罪刑失衡、重刑集聚的现象，从而较好地贯彻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

三、关于情节标准的解读

在1997年刑法典中，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具体数额为基本模式，“情节”只是其补充因素。《刑法修正案(九)》改变了既往刑法典中单纯计赃论罪论罚的具体数额的基本模式，而代之以“数额+情节”（或者说“数额或情节”）的模式，即将“情节较重”与“数额较大”并列，将“情节严重”与“数额巨大”并列，将“情节特别严重”与“数额特别巨大”并列，相应规定了三档法定刑。也就是说，由《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四条的语义来看，国家立法机关显然是把“情节”作为与“数额”并列的贪污受贿犯罪之定罪量刑标准看待的，即贪污受贿犯罪之定罪量刑有两个标准，一为数额标准，二为情节标准，二者并列而相互区别、相互独立，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但是，《解释》一方面规定了独立的数额标准；另一方面却没有规定完全独立于数额的情节标准，而是将情节与相对较低的数额(大体上减半)相结合而规定了“数额+情节”模式的标准。此种模式与数额模式的三个档次相对应，区分为三档罪刑规范：(1)贪污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同时具有《解释》所列举的严重情节之一的，即认定为法条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与“数额较大”（即单纯的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一样适用第一档次的法定刑；(2)贪污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同时具有《解释》所列举的严重情节之一的，即认定为法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与“数额巨大”（即单纯的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一样适用第二档次的法定刑；(3)贪污受贿数额在150万元以上，同时具有《解释》所列举的严重情节之一的，即认定为法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与“数额特别巨大”（即单纯的数额在300万元以上）一样适用第三档次的法定刑。针对《解释》将《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独立于数额的情节标准

准确实现立法意图 为法治反腐奠定基础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周光权

办将更加严肃。

《解释》将实务上反腐败的做法和经验成文化、制度化，为法治反腐提供了坚实基础。一是对各种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分别作出明确规定，使得实务中绝大多数贪污贿赂犯罪的处理均有章可循，且有关解释规定尽可能明确，对定罪以及法定刑升格情形的描述没有使用以往司法解释中出现的“其他情形”“其他情节”等概括性、抽象性的表述，能够有效防止司法上处理案件时因人而异、因地而异，这既赋予了司法上的自由裁量权，又能够避免司法恣意，有助于法治反腐局面的逐步形成。二是犯罪认定标准和违纪行为的判断标准“无缝衔接”。为落实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反腐要求，将有限的司法资源“好钢用在刀刃上”，做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不能以工作忙、任务重为理由忽视、放松学习教育，不能以业务学习代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强化督导引导，把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考评的首要内容，大力宣传学习教育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浓厚的学习教育氛围。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开展“做合格法官”学习讨论活动结合起来，机关党

改造成“数额+情节”模式，应当探讨和明确以下几点：

其一，为什么要将情节标准改造成“数额+情节”标准？在《刑法修正案(九)》的修法过程中，鉴于过去单纯数额标准的弊端，一种意见反对将数额作为贪污受贿犯罪的主要定罪量刑标准，主张应以脱离数额的情节作为其定罪量刑的标准，规定“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形及相应的三档法定刑。国家立法机关经研究没有采纳单纯的情节标准之主张，也没有维持既往的单纯具体数额标准之模式，而是采取了将数额与情节并列，“数额+情节”标准的模式。而《解释》又在数额标准之外的情节标准中加入了数额因素，将情节与数额与数额影响的辩证关系，也是借鉴了以往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在侵犯财产类犯罪之司法解释中的成功经验。因此，应当予以认同和支持。当然，若能对立法上关于情节标准独立于数额之规定作适当修改，使情节标准从立法上看也有容纳一定数额因素的空间，以使立法与司法合理协调，则效果会更好。

其二，关于情节标准与数额标准的关系问题。按照《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规范和《解释》第一至三条的规定，可以说，我国当前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是采用了“两套标准”“三个档次”（三个罪刑单位）。两套标准之一为数额标准，这也是贪污受贿的严重情节，二是犯罪数额的严重程度往往难以量化和准确把握，若仅根据其他情节决定刑罚裁量可能会出现数额较小而判刑过重的罪刑失衡现象，也容易给量刑的随意性留下空间。笔者认为，最高司法机关这两点考虑是值得充分肯定的，是准确地把握了数额与其他情节对贪污受贿犯罪之危害程度影响的辩证关系，也是借鉴了以往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在侵犯财产类犯罪之司法解释中的成功经验。因此，应当予以认同和支持。当然，若能对立法上关于情节标准独立于数额之规定作适当修改，使情节标准从立法上看也有容纳一定数额因素的空间，以使立法与司法合理协调，则效果会更好。

四、结语 以上着重围绕“两高”《解释》关于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对其“数额标准”和“情节标准”进行了粗浅的探讨。但对于本属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范畴的特重大案件的死刑和终身监禁的适用问题（《解释》第四条），由于本文篇幅所限，尚未能论述。

综上所述，我认为，“两高”《解释》关于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之规定，贯彻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完善反腐败法治的修法精神以及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并注意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司法解释文件。其付诸实施必将切实促进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我们应当认真学习、研究《解释》的精神与规范。

准确实现立法意图 为法治反腐奠定基础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周光权

到刑事处罚与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序衔接，《解释》在总结以往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贪污贿赂等犯罪的通常定罪起点，同时明确规定贪污受贿数额虽低于通常标准，但具有特殊情节的，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此解释，使得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同时也使刑事处罚与党纪政纪处分之间的衔接更为合理。三是尽可能堵塞处罚漏洞。在以往的司法实务中，对收受财产性利益能否定罪，事后受贿或收受下属财物时如何认定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辩解贪污贿赂款项用于公务支出时如何处理，对定罪以及法定刑升格情形的描述没有使用以往司法解释中出现的“其他情形”“其他情节”等概括性、抽象性的表述，能够有效防止司法上处理案件时因人而异、因地而异，这既赋予了司法上的自由裁量权，又能够避免司法恣意，有助于法治反腐局面的逐步形成。二是犯罪认定标准和违纪行为的判断标准“无缝衔接”。为落实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反腐要求，将有限的司法资源“好钢用在刀刃上”，做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委、国家法官学院要把学习教育作为法官培训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案例开展廉洁司法警示教育，切实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少平、南英、景汉刚、张述元、贺荣，副院长陶凯元，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党组成员孙华璞，审委会专职委员刘学军、杜万华、刘贵祥出席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和直属单位各级党组织书记，部分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干部代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二巡回法庭全体党员干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